

附錄三、汽油汽車新車抽驗之規定

(三) 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車輛是否均符合排放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每年至少得抽驗一次。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試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同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起5日內未有回應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參、抽驗車輛之選定：

一、抽驗之引擎族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車輛自引擎族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車輛。

二、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提供指定數目之量產

三、抽驗車輛選擇地點：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車輛存放區。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車輛之地點。

四、若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或申請人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里程累積之磨合時，得由已銷售之新車中選擇。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正常使用及保養，車況良好具有代表性之車輛。

(二) 未經改裝、不當調整及意外事故的車輛。

(三) 出租汽油汽車、計程車、商用傳遞服務使用之車輛皆不得選擇為測試車輛。

(四) 車輛里程累積不得超過一萬公里。

五、抽驗比例：

同一引擎族年銷售量超過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下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肆、測試時間及地點

抽驗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試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測試機構，依照「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進行測試，測試

費用及運費應由廠商自行負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指定其自設之檢驗室進行測試。

五、測試車輛之準備

一、抽驗之車輛由申請人視需要先磨合至測試穩定所需之最少里程數，以使排氣污染測試穩定。

二、進行里程累積所使用之燃料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測試用無鉛汽油，或由國內加油站購得之無鉛汽油。

三、抽驗車輛進行磨合期間，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必須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得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下列保養、檢查或調整。

(一) 火星塞之更換。

(二)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三) 線路之安全檢查。

(四) 潤滑油或潤滑油濾清器之更換。

(五) 蒸發排放罐（活性碳罐）之更換。

(六) 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應與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上所規定之項目相同。

(七) 若抽驗車輛為已出售之新車時，可實施車主使用手冊上所規定之保養項目。

(八) 若任何可調整參數已設定在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或使用手冊所載之公差範圍內時，則可調整參數不得再重新設定。

四、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試。

五、測試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試無效之藉口。

六、申請人對抽驗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依抽驗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車輛，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測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

(一) 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機構前，才能要求重測。(二) 進行重測時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三)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若無任何車輛其廢氣污染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一)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三)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

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初測不合格之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之車輛，其個別空

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且其中無任何車輛其廢氣污染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判定為合格。

(五)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

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若初測或複測之車輛其廢氣污染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時，申請人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四星期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其原因，以為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之依據。

(一)申請人提送之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對於每一輛超過排放標準之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原因之工程評估。

2. 申請人對車輛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原因之說明。

3. 申請人計畫採行之任何改正措施。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准予申請人實施該項改正措施。

(三)若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判定其未採行適當之改正措施時，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五、新車抽驗若有前述三或四款之情況發生時，申請人應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規定時間內，依本辦法之規定回復中央主管機關。未回復或回復不全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撤銷其「合格證明」。

六、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對該車型年內未銷售或已售出之車輛，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